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4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，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，數度暴發衝突事件，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；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，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，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，均有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15)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綫